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新捷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付款委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（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，負責人：李建隆）簽發以該分行為發票人並擔任付款人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甲存帳號00000000000000-0號，支票號碼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聲請人執向第三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投標訓練工程，開標未得標後，該中心寄還聲請人。嗣聲請人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前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向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申請掛失止付。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表示因逾票據法第136條規定付款期限，無法辦理掛失止付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1年8月16日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本院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

間已於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：（同111年度司催字第202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李建隆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	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-000-0000000-0	200,000元	108年9月23日	0000000